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３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詹惠芬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思翰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勤晴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訴訟代理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所謂「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」者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者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關係人賴彭金妹、張德滿均為被繼承人張阿祥之繼承人，因張阿祥之所遺之不動產現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，而賴彭金妹是否受張德滿收養，將影響原告之繼承利益，是本件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本件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訴，性質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甲類事件，原應以關係人賴彭金妹、張德滿為被告，然賴彭金妹、張德滿於原告起訴時均已死亡，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家事事件法並未明文規定此時應以何人為被告。參以家事事件法第63條之規定，否認子女之訴及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，以檢察官為被告。參照該條立法理由為：因否認子女之訴以及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均具有公益性質，即使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，仍有使當事人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。並參照我國現行法體制，在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，如無當事人時，係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成為被告，以便利並確保訴訟程序之遂行，爰規定如第三項。而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訴，既屬與身分有關，自應涉及公益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40條之立法理由所肯認。再衡諸家事事件法第50條第3項之規定，依第39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於判決確定前，被告均死亡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檢察官續行訴訟。其立法理由為：本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其身分關係牽連甚廣，具有一定之公益性，即使被告死亡，亦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，故由第三人提起者，若判決確定前，共同被告中之一方死亡時，參酌日本人事訴訟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明定由生存之他方續行訴訟。承上，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或由第三人提起者，若被告均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因我國現行法體系在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，如無當事人時，係規定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，並參酌日本人事訴訟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明定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檢察官續行該訴訟。亦認為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具有一定之公益性，若被告均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須由檢察官續行訴訟。故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訴，與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否認子女之訴，均屬涉及公益性質之民事事件，基於「相類似之案件，應為相同之處理」之法理，以填補法律漏洞，故若提起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之訴時，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

時，自應類推適用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之規定，以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而成為被告。是原告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應屬適法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張阿祥於民國27年間死亡，原告、關係人張德滿、賴彭金妹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因被繼承人尚遺有土地之遺產，有辦理相關不動產登記之必要，查詢相關繼承人戶籍資料，關係人張德滿有收養關係人賴彭金妹之記載，然光復後關係人賴彭金妹申報戶籍時，父母欄位記載其本生父母彭阿滿、彭吳細妹，至賴彭金妹死亡時，其戶籍關於父母之記載均為彭阿滿、彭吳細妹，未見其他終止收養之記載，是張德滿與賴彭金妹之收養關係尚存在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張德滿與賴彭金妹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若能釐清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1月20日函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關於是否終止收養的疑點，就沒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，不適用日本親屬繼承之規定，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，此有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3410號判決可資參照。復按日據時期台灣之習慣，收養關係之終止，可以養親與養子女為當事人，依養親與養子女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，惟雙方當事人須有意思能力，並其意思表示無瑕疵，且養子女已年滿15歲始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如養親死亡者，固得徵求養家戶主同意而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；然仍須有協議終止之事實如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49號
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，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，收養關係之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，倘有相反之事實存在，固非不得為不同之認定，惟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，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，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，即不得任意推翻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與關係人張德滿、賴彭金妹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為被繼承人張阿祥之子孫，而張阿祥迄今名下仍有土地之遺產等情，有相關戶籍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等在卷可查，堪認為真實。

（三）經查，依賴彭金妹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記載，其於民國18年（昭和4年）經張德滿收養，更名為張氏金妹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，後與關係人賴福讚結婚更名為賴氏金妹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於光復後辦理戶籍登記時更名為賴彭金妹，此後至77年間賴彭金妹死亡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間，戶籍均無收養或終止收養之記載，其父母欄亦均記載為彭阿滿、彭吳細妹，亦未再更名。本院審酌姓氏固非認定收養關係存否之必然要件，然日據時期民風仍為保守，依當時社會常情，姓氏仍為辨別父系親緣關係之重要依據。查張德滿於光復後之49年3月21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若賴彭金妹於光復時仍與張德滿有收養關係，較難想像賴彭金妹會在張德滿在世時即變更回原姓氏「彭」，故依卷內證據，應可認賴彭金妹已與張德滿或彭阿德終止收養，回復與本生父母之親子關係。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確認張德滿與賴彭金妹間之收養關係存在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